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1〕6号

扬州市职业大学关于加强今冬明春顶岗实习及其他校外实习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扬州市职业大学各类人员常态化防疫行为规范》（扬职大〔2020〕126号）的通知和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为确保顶岗实习及其他校外实习顺利进行，现就实习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学院的工作要求

1. 学院成立顶岗实习及其他校外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实习工作的领导、组织、督查、应急和协调工作；学院一手抓学生实习指导工作，一手抓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工作。

2. 成立由系主任、班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实习指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指导、检查实习及其考核工作；每个实习学生都有明确的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

3. 学院根据上级防疫要求密切关注实习学生实习所在地疫情及学生每日一报状况；学院可以根据学生实习所在地的疫情调整或暂停学生的实习。

4. 确保每位实习学生都购买了实习保险，保险时间覆盖实习时间。

5. 对于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及学生完成顶岗实习管理平台注册，指导学生登录顶岗实习管理平台、签订实习安全协议、提交实习申请等。

6. 鼓励教师对学生实习采用线上指导方式；指导教师应与企业指导教师保持畅通联系，及时了解与掌握实习学生的实际情况，及时交流学校和企业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实习学生的要求

1. 所在实习单位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并能组织学生顶岗实习。

2. 对于顶岗实习，学生须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顶岗实习学生须已购买校外实习保险，保险时间覆盖顶岗实习时间。

3. 实习学生不在疫情高风险地区实习，尽量避免在疫情中风险地区实习，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前往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

4. 实习期间必须配合实习单位要求做好防疫防控工作。

5. 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地，应先向实习单位请假，并报所在学院审核，都同意后方可离开。

6. 实习期间配合学校完成相关信息填报采集工作，如实反应实习单位情况，自身状况，完成每日一报。

7. 如身体出现发热、咳嗽、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8. 非必要不组织、不参加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

9. 学生实习期间完成学校顶岗实习系统日常签到，提交周记、阶段总结及实习报告等。

10. 未经批准，不得提前返校。

请各学院加强与各实习基地沟通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工作，特此通知。

